

銘傳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3年5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5267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配合政府兵役政策，為使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時，有關註冊、選課學分數、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銘傳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於112學年度（含）起就讀本校學士班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可適用本要點所列之各項彈性措施。
- 第三條 就學役男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額外加修相關課程，其學期修業學分數不受25學分之限制，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就讀學系規定之學分不另收取學分費。
- 第四條 就學役男得依本校原定之暑期開課課表申請修習；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得由學校協助開課，其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若因課程衝堂，學生得專案申請校際選課。同時，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第五條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專案申請校際選課，不受「銘傳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相關申請條件及學分數之限制。
- 第六條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持徵集令申請，並於服役期滿後，檢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 第七條 就學役男之相關復學規定如下：
- 一、完成服役：以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學。
 -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以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學。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將依學生就醫或休

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上述情況復學者，本校將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就學。

第八條 就學役男，經教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銘傳大學學則」第四十七條所列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